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27號

原告 全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松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〇日
下午三時五十分許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